

2023年国家法律制度心得体会(精选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对自己、他人、人生和世界的思考和感悟。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2023年国家法律制度心得体会汇总篇一

国家法律制度对于一个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秩序的维护起着重要的作用。我通过学习、实践和观察，对于国家法律制度有了一些心得体会。首先，国家法律制度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其次，法律要公正透明，以确保公平正义；再次，法律的实施需要依法治国的理念；最后，公民应当具备法律意识，积极参与法律事务。

首先，国家法律制度是社会稳定的基石。法律可以规范人们的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为社会提供稳定的发展环境。一个国家若没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将会陷入混乱无序的状态，无法实现良好的社会进步。法律为每个公民提供了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了各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只有将法律作为独立的、权威的存在，才能够在国家层面上确保社会稳定，并进一步促进国家的繁荣发展。

其次，法律要公正透明，以确保公平正义。一个公正的法律制度是国家的基本要求之一。法律不应该偏袒任何特定的个人或集团，而应该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公民。公正的法律制度能够为社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保障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同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应该透明，让人们能够清楚地了解法律规定的内容和执行的过程。透明的法律能够增强人们对于法律的信任，提高法律的执行效果。

再次，法律的实施需要依法治国的理念。法律只有在全面实

施的前提下，才能够起到有效的作用。依法治国是一种管理国家事务的理念和原则，意味着国家的一切决策和行动都要以法律为基础和依据。依法治国不仅要求政府和公务人员遵守法律，也要求公民积极配合和支持法律的实施。只有当法律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才能够构建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推进社会的公正与进步。

最后，公民应当具备法律意识，积极参与法律事务。法律既然是保护公民利益的工具，那么每个公民都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律意识。这不仅包括对法律规定和法律程序的了解，还包括对于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行动能力。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法律事务，例如遵守法律、举报违法行为、行使合法权益等。公民的法律意识和参与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推动法律的贯彻执行和社会的公正正义。

总之，国家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实施对于一个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秩序的维护至关重要。通过了解和实践，我意识到法律是社会稳定的基石，要求公正透明，需要依法治国和公民的积极参与。我将会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积极关注法律问题，为构建一个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2023年国家法律制度心得体会汇总篇二

《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已经全文发布，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一篇“《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部分内容的解读”，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此消息一出，广大考生纷纷向我们提出疑问，群求确切的答复。今日，厚大司考宋光明老师在微博中针对该《意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解读，现摘录于此，帮助各位考生了解司考的改

革动向。

取得国家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获得其他相应学位从事法律工作三年以上；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这里首先要区分清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去的条件。满足报考条件，即可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再满足其他条件，如工作经历、实习经历等，亦可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拿到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再满足其他条件，即可从事以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为前置的工作。

文件主要涉及的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取得条件，包括：

首先，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是前提。因此，这里明确排除了专科学历考生和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考生，以及拥有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学历，但没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的考生。

其次，法学类本科要求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

第三，非法学类本科报考，又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其一，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

其二，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而这里的其他相应学位，到底意指为何？可以理解为“本科学历及以上”的相应学位，还是与“法律硕士、法学硕士”相应的硕士及以上学位呢？宋老师在这里比较倾向于前者，即获得与本科学历及以上相应的学位。

因此，非法学类本科考生在报考方面应当不存在障碍，但是，在考试合格后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时，必须满足三年以上的法律工作经验的要求。所谓法律工作，如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或者从事法律顾问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均可。这里在形式上，只要有法律单位开出工作经历证明即可满足条件。

所以，按照文件所确定的制度安排，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成绩，应当有一个有效期，而且至少应当三年，以保证考生在考试合格之后有充裕的时间取得三年工作经验。当然，考生也可以一边从事法律工作，一边准备考试。

1、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是国家统一组织的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国家考试制度。将现有司法考试制度调整为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统一录取的考试方式，一年一考。根据国家法律职业从业的需要，确定年度合格比例，将现有的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调整为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委员会，由其负责对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设计、改革及合格标准的确定等工作。

2、国家推进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进程，保证改革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3、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应予2019年年底前全部落实到位。

1、一年一考的确定，意味着2019年将会在改革中继续考核，2019年或许仍然称之为司法考试，但是其考核内容与方式将越来越偏向改革后的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具体见考试内容的解读部分)，到2019年，伴随着一系列修法任务的完成，则一锤定音，改成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完成中央要求的改革任务。

2、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因此，至少修订法官法、检察官法、

律师法、公证员法以及公务员法等法律，在此基础上由司法部统一制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在这一系列的法律修订完善之后，才能举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而根据目前的修法进度分析，2019年5月份(考试大纲的公布月份)之前，几乎不可能完成修法任务。而文件的表述“国家推进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进程，保证改革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则彻底排出了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停止实施某些法律规定的方式推进改革的可能性。

因此，2019是外甥打灯笼：照旧。

3、2019年改革必须完成，举行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考试内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条件，将严格贯彻文件的基本精神。

1、考试内容增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着重考查宪法法律知识、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以案例分析、法律方法检验考生在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等方面的法治实践水平。加大法律职业伦理的考查力度，使法律职业道德成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的重要条件。考试以案例题为主，每年更新相当比例的案例，大幅度提高案例题的分值。

2、加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组建权威的命题与考核专家队伍，加强题库、案例库建设，每年更新案例库，推进考试测评工作科学化、标准化。

1、考试内容和形式将会作出大力调整，从以选择题为主，到以案例题为主。)尽管依然是四张卷，但是，卷四的分值和考核力度将会大幅度增加，甚至可能改成第一天考核选择题，第二天考核主观题的考试制度。法治理论题目必不可少，考核法治思维为代表的论述题，考核实践水平的法律文书，考核各科水准的案例题等。

2、将来的考试尽管会加大主观题的考核，但是，标准化则作

为严格前提，以尽力减少一切偶然性，保证考试考试的公正性。

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及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国家鼓励从事法律法规起草的立法工作者、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法学教育研究工作者等，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职业资格。

法律职业的扩容也意味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作为门槛的职业的增加，正如宋老师在xx届四中全会结束后所写文章分析，改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原因在于“司法考试”无法涵盖立法、执法、司法行政、司法辅助人员。这里明确了法律职业的范围。

其二，没有刚性要求，但是国家鼓励的职业，包括：从事法律法规起草的立法工作者、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法学教育研究工作者等)

1、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主管部门会同法治实务部门制定法律职业入职前培训的统一标准和相关规范。实行“先选后训”培训模式，培训合格者方可准予从事法律职业。改革后，将建立法律职业资格档案管理和信息发布制度以及法律职业资格暂停、吊销制度。对违反宪法法律、妨害司法公正、违背职业伦理道德的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实行告诫或暂停、吊销法律职业资格等惩戒制度，对被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及时依法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2、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配套推进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紧密相关事项的改革。加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与法官、检察官选任制度、公务员录用制度及法学教育制度的衔接。研究建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与行政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衔接机制，推广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简化或免于相应等级执法资格考试的做法。

1、“先选后训”，意味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将成为选的前提，这也意味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含金量的提升，以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为核心，构建了从报名的条件到获得证书的条件，再到从事法律职业的条件等一系列限制。而这些限制，可能反而意味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不仅仅只是一个职业资格前提，更有可能为取得资格者获得一份法律工作，也即，可能会豁免类似公务员考试类的一些选拔性考试，或者至少将法律职位的选拔变成以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为前提的圈内人之间的游戏。

2、“研究建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与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衔接机制，推广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简化或免于相应等级执法资格考试的做法”则意味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今后，将成为法律岗位的资格、职位晋升或者加薪的一个前提，或者至少能豁免相应的考试。

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只对新进法律职业岗位人员实行考试和职前培训，促进新旧制度妥善对接。

这里意味着，

其一，之前通过司法考试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就有效；

其三，新进入这些职业的人员，必须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改革之前与改革之后的证书，均为有效。

2019年前必须完成改革，举行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但改革不是一蹴而就，2019年或为改革前的缓冲期，考试名称不变，报考资格不变，取得证书条件不变，但是，2019年考试的内容与分值安排会进一步向国家统一法律

执业资格考试所要求的内容倾斜，即加大对法治理论、宪法法律、职业道德的考核力度，加大主观题、案例分析题的考核力度。

2023年国家法律制度心得体会汇总篇三

知识与技能，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障我国消费者享有的权利；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重要法律地位。

过程与方法：通过情景设置，课堂调查，课下探究等形式培养学生归纳能力，理解和分析能力，结合个人生活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情感、态度、价值观：通过课堂教学及课下探究，初步培养学生维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勇于依法维权。

教学重点：1、我国法律保障消费者的六项权利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重要法律地位

教学难点：培养学生知法懂法和提高自身素质的意识及增强自我保护的能力。

教学手段：多媒体

教学方法：情景导入法，调查法，知识竞赛法等

教学过程：

导入：歌曲导入 《雾里看花》

（师）这首歌曲的创作背景是什么，每年的3月15日是什么日子？

学生回答：

（师）那就让我们去松山旅游区游玩，愿意去的同学举手。

学生活动：分组、决定购物地点、购物内容及注意事项。

学生分组汇报交流

（小品表演：如此商店）

（师）大家以掌声向他们精彩的表演表示感谢！下面就让我们一起来回顾我们购物的消费过程，共同寻找一些消费权利，请看屏幕（多媒体显示）

（生答）人身财产安全受保护的权力（板书）

（生答）公平原则。

（师）那也就是说，消费者同样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板书）

（生答）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板书）

（师）我们通过第一步购物环节明白了我们消费者享有的几项消费权利。下面进行我们的第二步计划，集体到长途汽车站乘车准备前往目的地，接受乘车这项服务也是一个消费过程。在上车前我们请大家注意：请说出在这一五一节应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希望各抒己见，畅所欲言。

学生讨论、汇报发言

（师）同学们知道消费者的这些权利是由哪些法律规定的吗？

（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板书）

（师）这是一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律。随着消费

领域的扩大和社会的发展，人们对自身消费权的认识越来越明确，对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和劣质服务的意识越来越浓，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人民心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它的作用也越来越大。那么，同学们对这部法的了解有多少呢？我们来作一个知识竞赛，全班分成6-8组，采用抢答的形式进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什么特点？

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保护消费者权益上具有哪些特点？

4、在保护消费者利益方面，哪些人和部门承担责任呢？

随着学生的回答师生进行归纳总结（多媒体显示）

课堂小结

今天同学们认真学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了解了它的重要地位，深刻铭记它赋予我们的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关系到我们公民的生存与发展。当然我们现在是消费者却不能永远以“上帝”自居，以后我们可能成为厂长、工人以生产者出现，还有可能扮演生活中总经理、售货员，以销售者的身份存在，这又要求我们承担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义务来。

最后，请大家记住“3.15”这个日子，他是我们消费者的节日，让我们共同努力争创天天“3.15”，明明白白消费，平平安安生活。我们的第三步消费是到目的地是松山，开始郊游，请别忘了维护你的合法权益。祝大家旅途愉快。

课时安排：一课时

板书设计：

第三框

2023年国家法律制度心得体会汇总篇四

我国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由《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各部门特别是财政部颁布的一系列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成。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

(一) 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

政府采购的主体，亦即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政府采购法》没有将国有企业纳入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

(二) 政府采购的资金范围

政府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三)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四) 政府采购的对象范围

政府采购的对象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一) 公开透明原则

(二) 公平竞争原则

(三) 公正原则

(四) 诚实信用原则

四、政府采购的功能

(一) 节约财政支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强化宏观调控

(三) 活跃市场经济

(四) 推进反腐倡廉

(五) 保护民族产业

五、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一) 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二) 分散采购

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2023年国家法律制度心得体会汇总篇五

在大学3年级的第二个学期，很荣幸地，我有机会学习到《法律基础》这门课。学习这门课后，让我对“法律”这个熟悉而又陌生的词汇有了深一层的认识和理解。

从这一门课，我学习到了民法、诉讼法等与自身生活相贴近的法律知识，使我更加识法、懂法，相信在将来，这些认识也能够带给我实实在在的好处！我们一向提倡建设法治社会，无论是作为一名普通的公民还是当代大学生，贯彻国家宗旨，我们也就应提高法律常识，为祖国建设法治社会作贡献。因此，我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也努力修读《法律基础》。做一个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好公民。

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对自由的渴望和追求，是我们的共性。大学校园里方兴未艾、屡禁不止的课桌文化表达了当代大学生“生命诚可贵，感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的共同心声。但是，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自由不是恣意妄行，也不是为所欲为，而是相对的、受制约的。个性自由从一开始就受到来自两个方面的制约：一是自然规律；二是社会规则。逾越这两者的行为，都不可能尝到自由的甘果。法，作为人类选取、理解、沿袭下来的一种文化现象和社会规则，自产生之日起便与人们获取或丧失自由息息相关。

对于法和自由的关系，先哲们有过许多至理名言。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说过：“为了得到自由，我们才是法律的臣仆。近代法国启蒙思想大师孟德斯鸠进一步指出：“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马克思对此则阐述得更为明确，他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可见，人们要获得真正的自由，就就应学习法律，掌握法律，以法律来规范自我的行为。

法律基础课正是一门帮忙大学生掌握法学的基本观点和法律的基本知识的课程。

我们国家很早就开始了关于法律的宣传，比如中央电视台的“法治在线”、“今日说法”等栏目，让我们更能接近并且了解怎样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我。但是仅仅这样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大学生，是未来国家的建设者和社会主义的接班人，我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的程度，将直接关系到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中华民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因此，大学生，无论什么专业，学习法律基础，提高法律素质，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同时，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事就是法制经济。而我们每一位大学生毕业后都将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道路。因此，我们务必具备基本的法律素质，使自我能够充分运用法律这一武器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市场主体的活动、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几我们自身未来发展的需要是我们务必努力提高自我的法律素质。

而且，由于我们专业的知识体系过于单一，导致我们很少接触到能使自我综合素质提高的知识。而这门课很好的弥补了我们专业所缺乏的，并使我们的知识视野扩大。对提高自我的综合潜力很有好处。比如：在找兼职做的时候，能够更好的维护自我的利益等。

在这一个学期的学习中，我感觉到自我有了很大的变化。我觉得自我比以前更自觉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也更坚定的确立了正确的政治方向。这对我自我以后的发展是有很大帮忙的。也让我更加明白了入党的用心好处。我们大学生，是国家此刻和将来的主人，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用心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而由于法律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这些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准则，因此，透过

这门课的学习，我了解了依法正确参与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的益处。

学完这门课，我更加了解了自我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这些权益的程序和方式。也初步具备了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并有了必须的寻求法律救济的潜力。并在必须程度上提高了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此门课程不止让我们具备了必须的自我保护潜力，同时，也使我们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完善，适应新时代对大学生的要求。提高了我们自身的综合素质。让我们更能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近年来，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社会结构、价值观念都发现了重大变化，大学生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据调查，我国大学生犯罪有逐年递增趋势。这个时候，正是《法律基础》这样的课发挥作用的时候，我认为，即使这样的课不能拯救所有犯错误的人，也必须会对一部分人有作用的吧。

在我国进入wto以后，法律知识更是我们必备的基本知识，我们更就应把这些法律知识用在处理好国际关系上。

总之，在本学期学习的这门《法律基础》课上，我们掌握了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并明确了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并在必须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构成了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并学会了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透过这门课，我还了解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了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资料，增强了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并会坚持做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也能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并决心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如果有机会，我还会将我所掌握的法律知识传给那些法律意识薄弱的人，用心参与普法，让更多的人学会用法

律武器保护自我!

作为一名学生，我不仅仅要学习好专业知识，还要博览群书，开阔视野，学习《法律基础》这门课，使我加深了对法律认识，提高了法律常识!作为一名普通公民，我要拥护党的领导，用心配合国家建设法治社会，做到知法、守法、用法，绝不 做有违法律、法规的事!

在今后的学习当中，我会继续修读有关法的知识，继续提高法律常识，并把法运用到日常生活中，为祖国构建法治社会作出一点贡献。